

內政統計通報

111年第14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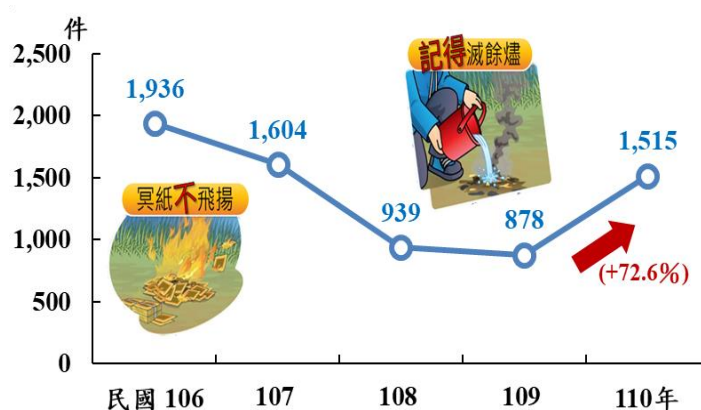
內政部統計處
111年4月1日

110年敬神掃墓祭祖不慎引發火災計1,515件，較上年增加72.6%

◎110年火災事故計2萬1,684次，較上(109)年減少564次(-2.5%)，其中敬神掃墓祭祖不慎引發火災計1,515次，則較上年增加637次(+72.6%)。

◎110年火災事故死傷人數計496人，較上年減少129人(-20.6%)；火災死傷率(每10萬人口火災死傷人數)為2.1人，亦較上年減少0.5人。

近5年敬神掃墓祭祖不慎引發火災次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為了降低掃墓祭祖不慎引發火災案件之發生，本部消防署將清明防火列為重點工作，除印製宣導海報及光碟供各消防機關使用，並委託電視台播出宣導短片，希望將防火的觀念深植在每一個人的心中，提醒鄉親務必於祭祖後將墓地周圍的火苗熄滅，牢記「4不2記得」口訣：「不」任意燒雜草、「不」隨意丟煙蒂、「不」讓冥紙飛揚、「不」放爆竹煙火、「記得」撲滅餘燼及「記得」隨手收拾垃圾。以下就110年火災事故狀況概述：

一、火災事故次數：110年火災事故發生2萬1,684次，較上年減少564次(-2.54%)；惟因110年初臺灣西部地區發生56年來最嚴重的乾旱，受缺水乾旱影響，敬神掃墓祭祖不慎引發火災計1,515次，較上年增加637次(+72.55%)，以南投縣、臺中市及臺南市分別增加166件、154件及145件較多；火災發生率(每萬人口發生火災次數)9.24次，較上年減少0.19次。

(一)起火原因：前6名依序為因燃燒雜草、垃圾8,059次(占37.17%)、電氣因素2,904次(占13.39%)、遺留火種(如蚊香或其他微小火源)2,694次(占12.42%)、爐火烹調1,754次(占8.09%)、菸蒂1,647次(占7.60%)及敬神掃墓祭祖1,515次(占6.99%)。

(二)起火類別：以建築物火災發生5,994次(占27.64%)最多(建築物又以集合住宅2,211次、獨立住宅2,125次，合占72.34%最多)，森林田野火災3,193次(占14.73%)次之，車輛1,378次(占6.35%)居第3。

(三)起火處所：以路邊5,966次最多，墓地2,013次居次，廚房1,863次居第3，另臥室、倉庫、客廳及陽台分別為714次、518次、479次及385次。

二、火災事故死傷情形：110年火災事故死傷人數計496人，較上年減少129人(-20.64%)；火災死傷率(每10萬人口火災死傷人數)為2.11人，較上年減少0.54人。

(一)死傷原因：以有害氣體所傷295人(占59.48%)最多，火焰灼燒132人(占26.61%)次之。

(二)縣市別：火災死傷率(每10萬人口火災死傷人數)以澎湖縣8.48人最多，花蓮縣5.58人次之，彰化縣5.15人居第3；另新竹市、連江縣無人傷亡，苗栗縣為0.37人較低。

表1 近5年火災事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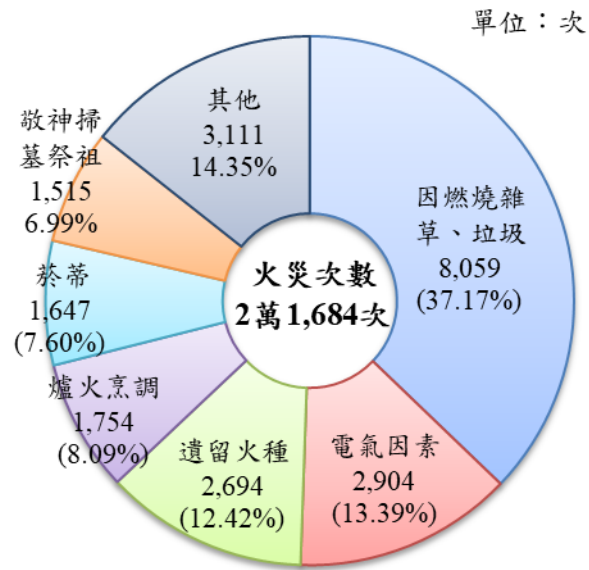
單位：次；人

年別	火災次數(次)	敬神掃墓 祭祖	火災發生率 (次/每萬人口)	死傷人數(人)	火災 死傷率 (人/每10萬人口)
106年	30,464	1,936	12.93	480	2.04
107年	27,922	1,604	11.84	463	1.96
108年	22,866	939	9.69	628	2.66
109年	22,248	878	9.43	625	2.65
110年	21,684	1,515	9.24	496	2.11
較109 增減(%)	-2.54	72.55	①-0.19	-20.64	①-0.54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 說明：1.火災發生率係指平均每萬人口火災發生次數。
2.火災死傷率係指平均每10萬人口火災死傷人數。
3.表列數字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致增減數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4.①係指增減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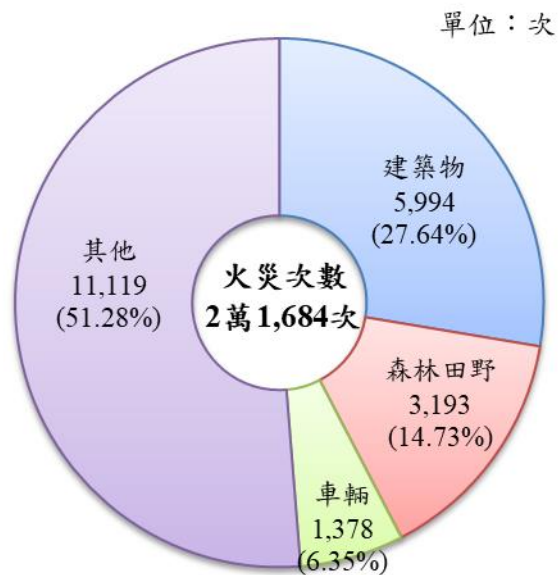
圖1 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110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其他包括縱火、機械設備、施工不慎、瓦斯漏氣或爆炸、燃放炮竹、交通事故、自殺、燈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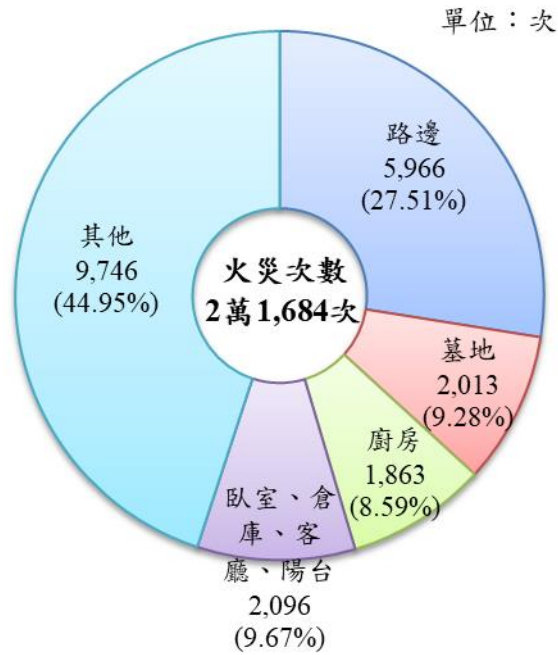
圖2 火災次數按起火類別分
110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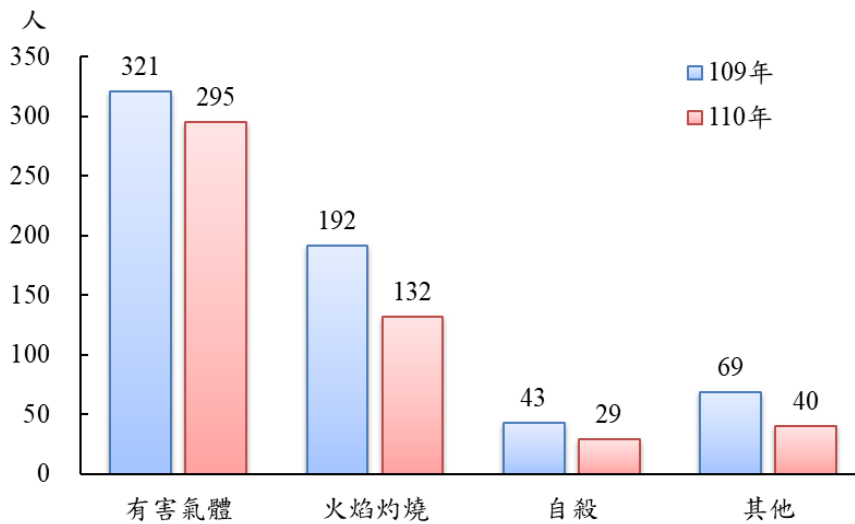
說明：「其他」係指路邊、空地、橋樑等不屬於上述類別之火災。

圖3 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110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圖4 火災死傷人數按原因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表2 火災事故及死傷人數依縣市別統計

110年

地區別	火災次數 (次)	火災發生率 (次/每萬人口)		死傷人數 (人)	火災死傷率 (人/每10萬人口)	
總計	21,684	9.24		496	2.11	
新北市	2,025	5.04		38	0.95	
臺北市	1,637	6.39		34	1.33	
桃園市	966	4.25		25	1.10	
臺中市	2,606	9.25		89	3.16	
臺南市	1,722	9.22		22	1.18	
高雄市	2,867	10.41		121	4.39	
宜蘭縣	372	8.23		6	1.33	
新竹縣	219	3.82		4	0.70	
苗栗縣	1,323	24.48		2	0.37	
彰化縣	1,401	11.11		65	5.15	
南投縣	1,298	26.61		13	2.66	
雲林縣	800	11.88		4	0.59	
嘉義縣	1,542	31.06		5	1.01	
屏東縣	1,188	14.69		16	1.98	
臺東縣	246	11.48		4	1.87	
花蓮縣	419	12.98		18	5.58	
澎湖縣	123	11.59		9	8.48	
基隆市	133	3.64		9	2.46	
新竹市	299	6.61		-	-	
嘉義市	90	3.39		8	3.01	
金門縣	308	21.83		2	1.42	
連江縣	17	12.63		-	-	
四港區	39	--		1	--	
特殊地區	44	--		1	--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1.同表1說明1~2。

2.四港區包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港務消防隊。

3.特殊地區包括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科技部所屬科學園區、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等。